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雅萍
電話：02-7736-7921
電子信箱：emm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194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、修正對照表
(A09000000E_1122801946B_senddoc4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22801946B_senddoc4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2801946B_senddoc4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2801946B_senddoc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1946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置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請詳閱要點之各項規定及附件之說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

